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92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296.6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7,186.6667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929.666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0,81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464.8333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4,4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06.1334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31.2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10月9日（T+2日）刊登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9月2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变电气”）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日，除已经公告过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拟将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将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发生变更事宜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有关方案尚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日，除已经公告过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拟将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将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发生变更事宜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有关方案尚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电气装备开展输变电装备业务整合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方案尚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5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35,8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86%。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获悉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诚投资	否	14,000,000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	0.45%	债权类投资
合计		14,000,000							4.24%	0.45%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2%	35,890,000	35,890,000	10.86%	1.14%	0	0	0	0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69,400,000	69,400,000	22.99%	2.21%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3%	105,290,000	105,290,000	16.65%	3.35%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16,960,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56%，将于2024年10月8日解除限售。

二、具体承诺内容

基于对光迅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光迅科技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光迅科技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本公司承诺自持有的光迅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该部分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光迅科技所有。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960,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核准，于2023年2月24日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16名投资者以18.55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803,234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960,646	18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781,671	6
3	UBS AG	8,409,703	6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6,253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3,719	6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8,086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6,576	6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3,584	6
9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5,417	6
1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5,417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5,876	6
12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059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4,150	6
1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6,334	6
15	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334	6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1,409	6
合计		84,803,234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除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5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67,842,588股已于2023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960,646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6,960,646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2.24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56%，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于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2023年6月21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140,800
2023年8月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8,107,000
2023年11月26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51,000
2023年11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41,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94,201,952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以下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8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作出的全部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行为，且公司不存在对该1名投资者进行担保等行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960,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6%；

3、本次解除限售的持有人为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960,646	16,960,646	2.1356%
合计			16,960,646	16,960,646	2.1356%

5、上述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锁定的16,960,646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136,256	4.80%	-16,960,646	21,175,610	2.67%
高管锁定股	971,810	0.12%		971,810	0.12%
首发后限售股	16,960,646	2.14%	-16,960,64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03,800	2.54%		20,203,800	2.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6,065,696	95.20%	16,960,646	773,026,342	97.33%
三、总股本	794,201,952	100.00%		794,201,952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迅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迅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股本结构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按7.2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774,104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2.5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且回购价格按7.2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87,05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1.2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按7.2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774,104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2.54%。按前述测算，以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全部锁定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上限1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1,242	2.44%	27,015,346	4.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090,109	97.56%	515,316,005	95.02%
总股本	542,331,351	100.00%	542,331,351	100.00%

说明：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且回购价格按7.2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87,05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1.27%。按前述测算，以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全部锁定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下限5,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1,242	2.44%	20,128,294	3.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090,109	97.56%	522,203,057	96.29%
总股本	542,331,351	100.00%	542,331,351	100.00%

说明：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31,363,6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84,509,747.65元，流动资产1,412,270,409.18元，负债总额888,804,074.6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3.78%，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0%、5.94%、7.08%。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9月1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45,953	27.11
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3,550,068	9.87
3	付小东	15,536,813	2.86
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86,100	2.43
5	张新育	5,337,964	0.98
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0	0.92
7	依聪慧	4,784,400	0.88
8	黄恒科	3,432,200	0.63
9	韦军成	2,565,200	0.47
10	李立军	2,492,356	0.4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2024年9月20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45,953	27.79
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3,550,068	10.12
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86,100	2.49
4	张新育	5,337,964	1.01
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0	0.95
6	依聪慧	4,784,400	0.90
7	付小东	3,884,203	0.73
8	黄恒科	3,432,200	0.65
9	韦军成	2,565,200	0.48
10	李立军	2,492,356	0.4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